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4 (00571) 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 202401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对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t/d)	#1 炉: 500 #2 炉: 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t/d)	#1 炉: 504 #2 炉: 493		
辅助净化物消耗量 (t/d)	石灰: 2.8 氨水: 2.7 活性炭: 0.47	装机容量	9MW+10MW	实际发电量 (kW·h)	469762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t/d)	#1 炉: 500 #2 炉: 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t/d)	#1 炉: 515 #2 炉: 521		
辅助净化物消耗量 (t/d)	石灰: 3.2 氨水: 2.8 活性炭: 0.48	装机容量	9MW+10MW	实际发电量 (kW·h)	459738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四、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3 YQ-A-XC-003-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A-XC-004-5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仪器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校准，质控措施见附表。
-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检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1 月 4 日昼间			2024 年 1 月 3 日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厂界 1# (▲1)	57.4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厂界 2# (▲2)	59.1	60	达标	48.7	50	达标
厂界 3# (▲3)	59.4	60	达标	48.3	50	达标
厂界 4# (▲4)	59.0	60	达标	45.0	50	达标

备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噪声。

2、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 月 3 日	晴	1.2	南
2024 年 1 月 4 日	晴	1.0	南

编制人：朱深
日期：2024.1.17

审核人：胡磊
日期：2024.1.17

签发人：雷婷
日期：2024.1.17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1 月 4 日	昼 间	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2024 年 1 月 3 日	夜 间	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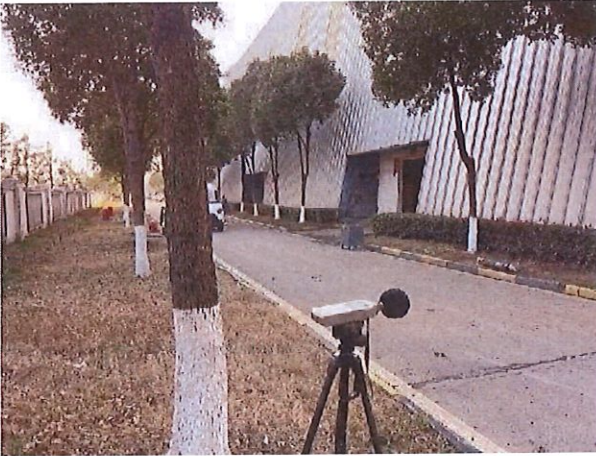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 1# (▲1)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2# (▲2)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3# (▲3)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4# (▲4)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